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74號

聲請人 呂學政

相對人 豪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炫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及第106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又供擔保人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準此，此處之法院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時，受聲請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對相對人聲請假擔押，前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36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新台幣7,840,000元，並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07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衡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欲聲請返還此筆提存物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予以裁定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即有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